

兴隆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兴隆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最新工作要求，锚定“公开更精准、渠道更畅通、服务更高效”目标，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与基层治理、民生服务深度融合。通过压实工作责任、优化公开内容、创新传播载体、强化能力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增强，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透明、高效、法治的政务环境。

一是主动公开

兴隆镇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镇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及各村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协同配合、党政办统筹推进”的工作格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核心，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二是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全镇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争议纠纷。

三是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兴隆镇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计划》，细化公开范围、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核”制度（股室初审、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定），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合规合法。建立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公开信息自查清理，及时更新失效信息，规范信息归档管理。本年度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无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情况。

四是平台建设

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公开平台体系：线上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镇微信公众号、村便民服务群等载体，发布政策解读、办事指南等信息；线下在镇便民服务中心、村委会设立政务公开专区，通过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渠道，公开涉农补贴、集体资产、村务财务等群众关切信息。

五是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我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股室、村（社区）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和专项督查。同时，通过设立举报电话、意见箱等方式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如惠民政策实施效果、村级财务资金使用明细等群众高度关注的内容公开深度不够；
2. 公开形式创新性欠缺：线上公开以文字为主，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图解、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运用较少；
3. 基层公开力量薄弱：村级信息公开联络员业务能力参差不齐，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
1. 聚焦群众需求，深化公开内容：建立“群众点单、政府接单”公开机制，围绕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收集群众公开需求，针对性公开相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接地气、合民意”；
2. 创新公开形式，提升传播效果：拓展可视化解读渠道，制作政策图解、短视频等解读产品，利用村级广播、便民服务群等载体循环推送；
3. 强化队伍建设，夯实工作基础：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邀请县政务公开办专家授课；建立镇、村信息公开联络员结对帮扶制度，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